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“两个责任”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中局党委主体责任和局纪委监督责任，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
反腐败工作，根据省、市、区委及区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
“两个责任”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明确责任要求、责任清单、责任考核、追究责任，建立
健全较为科学、完善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
责任的自觉担当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，
更好地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环境，为推进我局住房
和建设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（一）党委的主体责任内容

根据层级分为党委书记、党委委员责任。其中，党委书记责
任主要有履行领导责任、落实工作部署、加强工作检查、加强干
部管理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五个方面，每个方面进一步明晰责任
清单；党委委员责任主要有推进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
加强分管干部的教育管理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三个方面，每个方
面进一步明晰责任清单。

（二）纪委的监督责任内容

局纪委监督责任内容主要有协助党组（委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认真开展纪律监督、作风监督和履职监督，加大纪律审查力度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和警示教育，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五个方面，每个方面进一步明晰责任清单。

三、组织落实

局党委、局纪委要会同局各部门自觉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当做分内之事、应尽之责，强化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担当，把责任清单的规范和延伸作为推进“两个责任”落实任务化、制度化、具体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“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”的认识，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

四、检查考核

局党委、局纪委将对局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，采取抽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定期不定期检查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“两个责任”清单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责，切实推动责任落实到位。每年度根据区纪委对我局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考核要求，局党委、局纪委牵头开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。

